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旻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旻霖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旻霖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02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於111年8月2日確定在案。詎於緩刑期前即110年7月7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29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9號駁回上訴，並於113年7月1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對應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如該當上開要件，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此與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住○地○○○○○○○區○○○路000○0號7樓，屬

01 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2 (二)受刑人前因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  
03 年6月22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02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  
04 刑5年，於111年8月2日確定在案，又於緩刑期前即110年7月  
05 7日犯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  
06 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29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7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9號駁回  
08 上訴，並於113年7月1日確定等情，有上揭判決及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  
10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  
11 情甚明。從而，聲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  
12 上訴字第389號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之113年10月11日（見  
13 院卷第1頁之收狀戳）提起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自符合刑  
14 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尚無自由裁  
15 量斟酌之餘地，應逕予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綜上，本件聲請  
16 於法相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羅 杰 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 記 官 許 欣 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